

三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明财(外)指〔2022〕29号

三明市财政局下达 2021 年闽货华夏行 一般展洽会参展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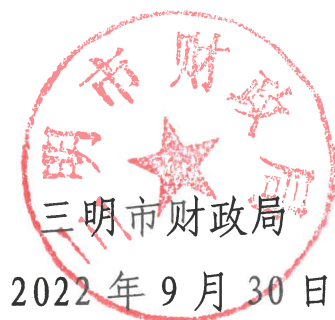
建宁县财政局、尤溪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2021 年闽货华夏行一般展洽会参展企业补助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2〕146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调整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外指〔2022〕6 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 2021 年闽货华夏行一般展洽会参展企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160699—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请在收到文件后，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单位，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保证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闽货华夏行一般展洽会参展企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 三明市商务局。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闽货华夏行一般展洽会参展企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域	补助企业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建宁县	福建省建宁县龙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9000	
2	建宁县	福建省龙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	3900	
3	尤溪县	福建省祥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3900	
合计			16800	

附件2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项目名称						
存续类型	延续 ☐ 新增 ☐		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起止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项目资金申请(万元)	资金总额:					
	公共财政预算拨款:					
	基金预算拨款:					
	其他:					
项目概况						
制度措施						
项目年度绩效目标	评价指标			指标说明	半年目标值	全年目标值
	投入	投入时间				
		投入成本				
	产出	数量目标				
		质量目标				
		成本目标				
	效益	经济效益目标				
		社会效益目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目标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